公司代码:603983　　公司简称:丸美股份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丸美股份	60398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专员
姓名	程迪	刘世玥
电话	020-66378685	020-66378685
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
电子信箱	securities@marubi.cn	securities@marub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3,661,709.62	4,091,223,595.68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18,561,681.17	3,188,071,719.97	0.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9,406,128.00	817,175,491.41	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84,328.11	117,068,587.87	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627,794.04	100,847,144.07	1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0,939.49	13,077,537.56	49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3.74	增加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13.7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怀庆	境外自然人	72.64	291,600,000	0	无	0
王晓蒲	境外自然人	8.07	32,400,000	0	无	0
凯石基金－辰麟价值精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石基金飞跃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72	10,921,001	0	未知	未知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1.39	5,597,775	0	未知	未知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未知	1.14	4,574,605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未知	0.81	3,259,281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2,069,70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0	1,989,20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4	1,765,02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3	1,312,98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怀庆和王晓蒲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双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7月，将“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Q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625.1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4,375.02万元(不含现金管理专户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变动情况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5.34	25,026.35	17,014.93	8,011.42	本次延期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39,868.86	37,555.96	13,998.79	23,557.17	注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971.15	7,893.85	本次延期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2,640.31	4,912.58	注
合计	83,852.09	79,000.20	34,625.18	44,375.02	

注:“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信息网络平台项目”拟变更调整,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公司经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情况下,拟对“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和“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7月	2026年7月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2024年12月

上述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投资效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延期情况

(一)“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8,865.00万元,由公司具体实施,本项目拟通过建设DMP大数据管理平台、BW数据仓库、B1商业智能分析系统、SCRM会员管理系统、AI智能分析系统等现代化信息模块,挖掘消费者更深层次的潜在需求,深化消费者体验、互动等软性建设,完善会员、社交平台等的管理与运用,并通过大数据分析指导产品开发、广告投放,进一步提高品牌竞争力。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本项目涉及的数字系统定制化程度较高,且与公司现有业务流程高度相关紧密相联,需要反复进行业务调研、需求收集、业务流程梳理、优化设计和方案讨论等以避免与业务脱节,整体工程量较大,同时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变化节奏及自身业务发展特性对项目建设思路、规划、技术路线等进行了审慎论证,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公司分阶段稳步推进数字营运中心的搭建和应用转化,需要较长时间,公司于2020年正式启动数字化转型,通过三年时间持续推进,于2022年全面完成数字化中台,公司以实现数字中台的全方位搭建,从积累数据资产到数据可视化呈现再到主动数据预警,实现了研发、采购、生产、供应、市场、销售六位一体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拉通。2023年公司开启为期三年的数字化转型2.0建设,通过推动数字化的深动优化,进一步强化数字中台与公司上下各业务执行带引的应用和转化,从积累数据资产再到运用数据资产,助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过审慎研究,拟对“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三年至2026年7月。公司后续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本着积极、审慎的态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

3.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公司对“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该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数字化建设已然成为各行各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数字化建设外是公司全面提高运营效率、提高经营质量,促进快速发展、提高竞争优势的重要突破点。

公司深耕美妆行业21年,体量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更加高效的运营以及全面的统筹与管理来支撑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在流量成本日趋高涨的电商竞争环境中,精准且高效的品牌营销和用户触达是促进销售的重要手段,而加强数字化建设是实现精准营销的重要基础。

数字化持续建设是配合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手段和抓手,既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也顺应美妆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具有相当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未来公司也会将数字化建设作为不断持续推进的重要工程。

项目的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紧跟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规模化发展,必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后盾。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a.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高度围绕企业数字化转型,2020年发布的《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1年发布《“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以建设数字中国为总目标,以加快数字化发展为总抓手,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并明确提出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外资重点任务和具体推进举措,用更加精细化的管理方式引领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获取竞争优势。

相关国家政策的颁布将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并指明发展方向。本项目通过建设公司数字化营运平台,打通内外部数据并进行融合分析,有利于公司提高目身的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政策要求,顺应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契机。

b.信息技术快速迭代发展,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我国正在推进数字中国建设,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信息技术应用的新场景层出不穷,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AI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的底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公司顺利实施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c.公司里程碑式的投入,不断让本数字化建设团队

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数字化系统的投入,在过去的经营生产活动中,不断引入数字化系统用于业务运营,完成数字化1.0建设,在此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形成了一支既懂业务又有技术的强有力的数字化系统支持和执行团队,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与技术支撑。

(3)项目预计收益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收益,但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及运营效率,为公司稳健有序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大幅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4)里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二)“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在公司目有地块上新建一栋6层办公楼及一栋4层生产厂房,通过采购一系列智能化护肤品制造设备、彩妆生产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并引进一批高技术人才,建立智能化、信息化工厂,GMP十万级车间及研究所,打造公司智能化护肤及彩妆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年产护肤产品3,382.5吨、年产彩妆产品2吨。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建设,目前厂区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但受多方面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未及预期。一方面,项目原计划自2020年3月前开始建设,但由于项目的基建施工条件未及时满足,且规划设计涉及的相关审批流程较为复杂、相关工作需后,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建设,基建工作整体进度晚于预期;另一方面,宏观环境的影响以及原总承包商目身经营原因导致的总承包商变换,也使得建设工作出现了一定的延迟,造成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项目,但考虑到客观环境、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经审慎考量,将“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建设期延至2024年12月前完成。公司后续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本着积极、审慎的态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

3.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公司对“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该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可行性。

(1)项目可行性

a.我国化妆品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化妆品作为重要的消费品类,其零售额也呈现了较好的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到2021年中国化妆品零售总额连年增长,从2013年的1,625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4,026亿元。2021年中国化妆品零售总额相较于上年增长了18.4%,达到近十年最高。虽然2022年受外部因素影响我国化妆品零售总额出现小幅下滑,但未来随着居民消费需求的持续升级,化妆品消费市场仍然存在巨大潜力。2023年随着宏观经济逐渐恢复,人民生活恢复正常化,2023年以来化妆品行业整体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27,588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化妆品零售总额为2,071亿元,同比增长6.6%。目前我国化妆品市场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我国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措施的持续深化,加之人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理念的持续升级,中国化妆品人均消费额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化妆品消费市场仍然存在巨大潜力。

b.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目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美妆科学研究并从事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良好的品牌运营能力、覆盖线上线下多渠道的销售网络等,积累了丰富的化妆品行业经验和全面的运营能力,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好的品牌优势。以上为本项目的实施与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本项目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产品规模化供应,同时也有利于保障产品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

(2)项目预计收益

近两年公司推进线上渠道转型加之线上竞争白热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产值48,513.18万元人民币,内部收益率为17.25%(税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3)里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项目本身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上网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注册资本由原401,444,780元变更为401,000,000元,股本由原401,444,78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444,78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000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444,78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11号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楼丸美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金额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丸美总部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约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现计划约人民币 14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或预估,项目运作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实施和实际达成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以及有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设备供应等发生不利变化所带来的一定风险,对此公司将审慎决策,持续关注对其的投资管理行为,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微信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99,804,169.66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类型	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159110804	活期	41,423,910.11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518800202900024034	活期	11,677,314.11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06733010406	活期	55,320,008.2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120920044610608	活期	91,382,937.24
合计			199,804,169.66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000.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1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2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25,026.35	25,026.35	4,846.57	17,014.93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	否	37,555.96	37,555.96	8,535.89	13,998.79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65.00	8,865.00	30.00	971.15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否	7,552.89	7,552.89	199.06	2,640.31
合计	—	79,000.20	79,000.20	13,611.52	34,625.18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说明三、(二)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各个项目分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同意“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12月,“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7月延期至2026年7月;拟将“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额追加投资至“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中,并变更调整单项结余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司层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注:1.表格否/部分合计数写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实现募集资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3.2亿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产品到期日期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2023-11-2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00.00	2023-12-14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2024-02-10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4-03-13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大额存单	35,000,000.00	2024-10-20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09-23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01-07
招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4-01-07
合计		320,000,000.00	

注:上述大额存单存续期可灵活转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股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Q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625.1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4,375.02万元(不含现金管理专户金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投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变动情况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7,565.34	25,026.35	17,014.93	8,011.42	注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39,868.86	37,555.96	13,998.79	23,557.17	拟变更调整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971.15